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庆法宣办〔2018〕3号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法宣办，经开区政法办，市直各单位：

2018年春节将至，为全面推进"七五"普法规划的实施，提升公民法律素质，切实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现就加强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利用节日期间，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集中时间，面向社会，深入基层，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

法治观念，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节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时间安排

从 2018 年 1 月中旬开始，至 2018 年 2 月下旬结束。

三、宣传内容

(一)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论断新部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 深入宣传劳动保障、就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助力农民工依法合理维权；深入宣传与信访、投诉、调解、诉讼、公共场所安全、法律援助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四) 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法等与生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产品质量、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与生活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道路交通安全、侵权责任、返乡途中防范盗窃抢劫等与出行安全相关的法律

法规，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增强自我防范的能力。

(五) 深入宣传《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打击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群众明辨是非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遵纪守法和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意识。加强预防非法集资、聚众赌博、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公众识骗、防骗、拒骗的意识和能力。

(六) 深入宣传《民法总则》、《婚姻法》、《土地管理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与“三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农民、农村的法治实践水平，推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民主文明、乡风和睦。

四、活动形式

(一) 以“法律六进”为抓手，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组织普法讲师团、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通过法治讲座、演讲、现场开展法律咨询等各种形式开展法律宣传。依托“三下乡”活动组织文艺小分队或书画、摄影工作者，深入村居、社区，通过歌舞、书写春联、赠送绘画、摄影作品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根据群众的法律需求，免费发放法治宣传资料、普法挂图，巡展法治展板，播放法治电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和引导农村群众和社区居民学法守法用法。

(二) 集中开展法律咨询和服务活动。各县（市、区）要在劳

务市场、银行、医院、集市、庙会广场、车站等人流量大的地方集中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展板巡展、法治宣传品发放、依法维权等不少于 1 次集中服务;在农民工的居住点、工作点、娱乐点和重要交通线围绕普法重点提供生动有趣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培训,通过典型案例的分析,引导企业和职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三)充分利用“互联网+法治宣传”平台,开展预防通讯网络诈骗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运用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围绕群众个性化普法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服务。各地要利用各村(居)的法律服务微信群,大力推送法治宣传产品,开展以案释法,切实提高广大群众预防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的意识和能力。

(四)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在客流量相对集中的企业、工地和居住地的街道社区,有效利用电子显示屏、广告灯箱、公交候车亭、宣传画廊、宣传栏、宣传横幅等,展播展映法治动漫、法治广告、法治漫画等,努力扩大法治宣传的规模。借助元宵灯会、庙会等节日开展各类法治文化活动,让群众在节目文化娱乐中接受法治的熏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对维护节日期间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

感，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设计特色活动载体，细化活动具体内容与措施，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声势、有特色、有实效。

(二)加强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法宣办要加强指导和组织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主体责任，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的法律法规。要强化服务意识，坚持以问题定向、以需求定题，切实增强普法的实效性，实施精准普法。

(三)加强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要加强与有关媒体的联系沟通，及时发掘和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传递法治正能量。

各地各部门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情况、信息请及时报市法宣办；活动总结、统计表及图片资料，请于2月25日前报送市法宣办（市司法局法治宣传科）。

联系电话：5701513、5701512

电子邮箱：aqfzb@163.com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



节日期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项目	数量	备注
开展集中宣传和咨询	() 场次，参会活动人次 ()。	
举办法治讲座	() 场次，参加人次 ()。	
法治文艺演出	() 场次。	
播放法治电影	() 场次。	
制作宣传品	() 种，() 份。	
制作展板、巡展	() 块，() 次。	
法律服务微信群推送 法治宣传产品	() 条。	